

证券代码：430761

证券简称：升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物业楼A1号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全知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以2021年上半年完成的各项工作为基础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信息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5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：

“环保设备的研发、销售、安装及技术咨询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、垃圾收集、清运；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水暖器材、电子产品、环卫车的销售；室内外清洗保洁服务；物业服务；河道水面保洁；园林绿化养护、植物病虫害防治；生活垃圾、固体废弃物处置（危险废弃物除外）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车辆设备租赁；城市垃圾分类服务；餐厨垃圾处置；公厕保洁服务；废旧回收；垃圾填埋处理；海洋垃圾收运处理；报废机动车回收；报废机动车拆解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危险废物经营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劳务派遣服务；**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。**”（最终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信息为准），并将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21

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,353,352.20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4,986,053.34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，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.290326股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64517元（含税），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对外披露了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经核实确认，拟对报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（更正后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事后核查，报告附注部分科目金额出现偏差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对财务报告附注进行了更正，并重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6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，经核实确认，拟对报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6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(二)、(三)、(五)、(六)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